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八一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主文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委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型錄中刊登銷售「○○」產品，廣告內容載以「全方位抗氧化第一選擇．．．．．自由基對正常細胞組織的破壞，是造成人類老化（氧化作用）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最有效的純天然抗氧化物質為『原花色素』（OPC），它是一種生物類黃酮，抗氧化能力比維他命E強五十倍、比維他命C強二十倍．．．．．同時OPC也是一種天然的肌膚保護物，能有效的隔離紫外線對肌膚的傷害，由內而外帶給您白皙柔細的肌膚觸感、賦予全身細胞新生命！主要成份：葡萄籽、松樹皮、紅酒、山桑子及柑橘萃取物．．．．．衛署食字第八九0三四三九六號函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獲，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一三0五六五五00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經該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製作調查記錄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衛食字第0九一00三五四一四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一00七00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六0四二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四五三七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六八七四六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於『○○』型錄中刊登『○○』產品廣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廣告述及『全方位抗氧化第一選擇

．．．．．自由基對正常細胞組織的破壞，是造成人類老化（氧化作用）的主要因素之一．．．．．賦予全身細胞新生命（整篇文字）』，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三、另查衛署食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九六號（如附件），係○○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署辦理『○○食品』查驗登記案，與案內之產品名稱及成分不同，涉及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請貴局依法處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整體表現有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另刊登「主要成份：葡萄籽、松樹皮、紅酒、山桑子及柑橘萃取物、衛署食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九六號函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而經查該文號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食品查驗登記案，與案內之產品名稱及成分均不同，有涉及不實之情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五八一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清除自由基．．．．．（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美白．．．．．」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八)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9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法行為人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收受本件處分後，已委託○○○陳述事實原委，惟原處分機關完全不予理會答覆，亦不論陳述之事實是否有根據？理由是否充足？即予處分，使訴願人深感受「文字獄」之行政虐待；另訴願人購買進口商○○公司「○○」分裝銷售，並使用其進口字號，此係業界廣泛使用之方式，且「歐比西即英文OPC之音譯」亦無不妥之處，其中所含主要內容物成分亦無不同，懇

請撤銷處分。

- 四、卷查訴願人委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型錄中刊登銷售之「○○」產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有系爭產品廣告影本、臺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及訴願人委託刊登系爭廣告之賣方銷售切結書各乙份附卷可稽，又系爭廣告內容亦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七四六號函釋，認定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且系爭產品名稱及成分與所引用之衛署食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九六號原申請查驗登記之○○公司「○○」之案內產品名稱及成分不同，涉及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五、至訴願理由主張購買並使用進口商之進口字號，係業界廣泛使用之方式，且歐比西即英文O P C之音譯，其中所含主要內容物成分亦無不同等節。惟查本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訴願人使用美加健公司之進口字號，然販售之產品與○○公司申請查驗登記之「○○」案內產品名稱及成分均不同，涉及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換言之，即訴願人販售之產品既使用與○○公司相同之進口字號，則其產品名稱及成分標示均應與原申請查驗登記之產品相同，否則即應依法另行申請查驗登記，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查驗登記之原意及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且縱系爭產品經檢驗後證實與美加健公司產品之成分相同，然既使用同一進口字號，其標示仍應一致，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整體表現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廣告內容，且所販售之產品與○○公司向行政院衛生署辦理「○○」食品查驗登記案之產品名稱及成分不同，涉及不實，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